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下午14:00，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营业收入4,667,043,189.32元，较上年增加2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15,638.41元，较上年增加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26,738,957.93元，较上年增加1.79%。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5,638.4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4,907,208.44 元（包含 2014 年从控股子公司分得的投资收益 292,208,899.8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4,490,720.8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188,075.0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6,604,562.69 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66,20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0,396,562.69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回避表决。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对监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共计 4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金额（万元） |
|-----|----|--------|
| 邓伦明 | 监事 | 12.22 |
| 曾桂菊 | 监事 | 12.36 |

| | | |
|-----|----|-------|
| 孙晓霆 | 监事 | 23.51 |
| 合计 | | 48.09 |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1日